

1994 年

醫療資訊隱私守則

本立法例翻譯僅供本案執行時專家學者討論用且不代表本署立場，
為避免翻譯之見解不同，而對原意有不同之解釋，敬請斟酌引用。

備註

業務守則包含七節十二條。

為了便於使用本守則，本網路版附有一些備註。本守則發布時的版本並未包含這些備註。

書面版可向隱私保護官辦公室購買，內含介紹、完整的註釋以及重印的相關法定摘要附件。網路版並無前述資料。

2000年六月重印

合併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第一條(臨時) – 現已失效

修正條文第二條 – 1995年7月30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第三條 – 1998年9月30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第四條 – 2000年4月10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第五條 – 2000年7月30日起施行

1994年醫療資訊隱私守則

本人，隱私保護官布魯斯·荷頓·司蘭，依1993年隱私法第48節第(1)小節，已通知貴單位發布業務守則，且已符合該小節的其他要求，現依1993年隱私法第46節，發布1994年醫療資訊隱私守則。

本人於1994年6月28日奧克蘭發布

隱私保護官)

所屬之封緘)

附加於本業務守則) [L.S.]

隱私保護官緘)

布魯斯·荷頓·司蘭

隱私保護官

類似的正式通告及專員封緘皆包含在每條修正條文內，但是本合併版兩者俱無。

第一章

序文

第1節 名稱

本業務守則即為1994年醫療資訊隱私守則。

第2節 開始日期

本守則於1994年7月30日起生效。

備註：第2節第(2)小節已經撤銷，因此第2節第(1)小節重編為第2節，此更正乃依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3節 解釋

在本守則中：

開始日期，就本守則而言，意指本守則的生效日期；

身心障礙服務包含商品、服務及設施，其目的如下：

- (a)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看護或援助，以促進其獨立自主；或者
- (b)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相關或附帶的看護或援助，或是促進其獨立自主之相關或附帶服務；

倫理委員會意指：

- (a) 紐西蘭衛生研究評議會倫理委員會；
- (b) 國家醫療及殘障服務倫理諮詢委員會；或
- (c) 依照衛生署頒布、適用現今之倫理委員會標準所設立的倫理委員會；

醫療機構/人員意指第4節第(2)小節所稱之機構/人員，且根據第5條至第11條，醫

療機構/人員包括的意義如下：

- (a) 機構/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期間，保存醫療資訊。即使機構/人員已經不再提供這類服務，也可稱為醫療機構/人員；以及
- (b) 醫療機構/人員(作為一自然人)在當事人死亡後保存醫療資訊，在此種情況下，死者的個人代表即為醫療機構/人員；

醫療資訊意指適用本守則第4節第(1)小節的資料；

醫事人員體系意指依任何法令或法律，或者依任何體系或協會的規則，而被授與權力的任何行政管理機構或體系，該行政管理機構或體系可對任何經註冊之醫事人員，行使處罰權；

醫療登記法令意指1994年醫療及殘障保護官法附表一的所有法令；

醫療服務包括了為民眾健康，或者相關或附帶因素，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及設施；

醫療訓練機構意指第4節第(2)小節(h)項所稱之學校、學院或學系；

醫院的意義即為1995年醫事人員法所賦予醫院之意義；

主要看護人員，就當事人而言，意指與監督當事人看護及健康最為明顯直接相關的友人或家庭成員；

經註冊之醫事人員的定義，即為1994年醫療及殘障保護官法第4節賦予經註冊之醫事人員之定義。

代表與當事人有關，定義如下：

- (a) 當事人死亡後，即為當事人的個人代表；
- (b) 當事人年齡未滿十六歲時，即為當事人的雙親或監護人；或
- (c) 當事人在不符合(a)項或(b)項的情況下，沒有同意或決策的能力，或無法行使權利時，可代表當事人合法行事之人，或是優先考量當事人利益而合法行事之人；

條意指第5節所明定的條目；

該法意指1993年隱私法。

備註：第3節已經由修正條文第二條(影響醫事人員體系、醫療登記法令和經註冊之醫事人員之定義)以及修正條文第四條(影響醫院之定義)所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已經撤銷第3節第(2)小節，因此第3節第(1)小節重新編為第3節。

第4節 守則應用

- (1) 本守則適用於身份可識別之當事人之相關或各類型資料，其範圍包括：
- (a) 當事人的健康相關資料，包括當事人的病史；
 - (b) 具有或一直具有身心障礙的當事人，其資料則屬之；
 - (c) 目前或之前就已接受醫療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的當事人，其資料則屬之；
 - (d) 捐贈身體部位或人體器官的當事人，其相關資料則屬之，或者接受身體部位或人體器官的試驗或檢查的當事人，其相關資料也屬之；或
 - (e) 當事人在接受醫療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之前或期間，所蒐集的當事人資料。
- (2) 本守則適用於下列機構或下列類型的機構：
- (a) 提供醫療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的機構；
 - (b) 大型機構之分支或行政單位(包括當事人)，提供醫療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給機構職員或者其他指定對象者，即屬之；
 - (c) 依1998年意外保險法，業經證明為輔導員者；
 - (d) 為培養經註冊之醫事人員，提供完整或部分訓練之服務教育機構，如學校、學院或學系；
 - (e) 辦理經註冊之醫事人員註冊事宜的法定義務機構；
 - (f) 醫事人員體系；
 - (g) 依1994年醫療及殘障保護官法而受到任命或選任者；
 - (h) 醫療補助局或任何機構，若衛生部長依1993年醫療及身心障礙服務法，以公報通知該局或該機構成為主辦/資助機關者；
 - (i) 提供健康、身心障礙、意外或醫療保險的機構，或者提供前述保險之相關索賠管理服務的機構，但僅限於與前述保險或服務相關者；
 - (j) 依1998年意外保險法，為合格雇主者；
 - (k) 提供醫療資訊相關服務的機構，包括與另一機構協定提供前述服務之機構者；
 - (l) 依1992年精神健康(強制評估及治療)法第94節，所任命之地方督察、代理地方督察、或視察官員；
 - (m) 製造，販賣，或提供藥品、醫療器具、或相關產品之機構；

- (n) 提供醫療或身心障礙服務，或消費者保護服務之機構；
- (o) 法院事務部，但僅適用於1998年驗屍法第44節第(2)小節所稱之文件資料；
- (p) 附表1所指定的各個機構。

備註：第4節第(2)小節由修正條文第五條取而代之。

第二章

醫療資訊隱私條例

第5節 醫療資訊隱私條例

資訊隱私原則是依該法下列條例來作修正，下列條例適用於醫療資訊及醫療機構/人員。

第1條

蒐集醫療資訊的目的

任何醫療機構/人員皆不可蒐集醫療資訊，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時，才可進行蒐集：

- (a) 資料的蒐集，其目的必須合乎法律，且與醫療機構/人員的職責或活動相關；且
- (b) 資料的蒐集必須是達到該目的不可或缺的元素。

備註：蒐集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此外，本條及第2條至第4條適用於本守則開始施行當天或之後所蒐集的資料。

第2條

醫療資訊的來源

- (1) 醫療機構/人員蒐集醫療資訊時，必須直接向相關當事人蒐集資料。
- (2) 醫療機構/人員若持有正當理由，不必遵循第(1)小條。正當理由如下：
 - (a) 相關當事人了解第3條第(1)小條明定事宜之後，透過他人來授權資料的蒐集；

- (b) 當事人沒有決策的能力，而醫療機構/人員已經讓當事人代表了解第3條第(1)小條明定事宜之後，才向代表進行資料蒐集，或者代表透過他人來授權；
- (c) 遵循該小條會造成下列不利行為：
 - (i) 不利於相關當事人的利益；
 - (ii) 不利於蒐集的目的；或
 - (iii) 不利於任何當事人的安全；
- (d) 遵循該條在特定情況下，並不合理可行；
- (e) 蒐集的目的是為了建立當事人的家族史或基因史，而且是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資料；
- (f) 資料是公開的；
- (g) 資料：
 - (i) 其使用形式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 (ii) 其使用目的是作為統計之用，發表形式也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或
 - (iii) 其使用目的是作為研究之用(若經要求，必須取得倫理委員會的同意)，而且發表形式也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 (h) 如有下列情況，則不遵循該條：
 - (i) 避免不利於公共部門機關的執法行為，包括對於犯罪的預防、察覺、調查、起訴和處罰；
 - (ii) 保護公共稅收；
 - (iii) 為配合法院或裁判庭的訴訟程序(包括已經開始的訴訟，或有合理理由打算進行的訴訟)；或者
- (i) 資料的蒐集乃是依該法第54節所授與之權力。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

第3條

個人醫療資訊的蒐集

- (1) 醫療機構/人員直接向相關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來蒐集醫療資訊時，該醫療機構/人員必須採取(在某些情況下是)合理的步驟，以便確保相關當事人知道下列情事(若有向當事人代表蒐集資料，當事人代表也要知道)：
 - (a) 機構/人員已經在進行蒐集資料的工作；
 - (b) 蒐集資料的目的；
 - (c) 預定收到資料者；
 - (d) 下列機構/人員的名稱及地址：
 - (i) 蒐集資料的醫療機構/人員；以及
 - (ii) 即將持有資料的機構/人員；
 - (e) 資料是義務提供或強制提供，若是強制提供，請提出法律根據；
 - (f) 當事人不提供完整或部分資料可能導致的任何後果，機構/人員必須告知當事人；以及
 - (g) 第6條和第7條所賦予之查閱或更正醫療資訊的權利。
- (2) 第(1)小條的步驟，必須在資料蒐集前進行；若此舉不可行，必須在資料蒐集後，儘快在可行時進行。
- (3) 如果醫療機構/人員在最近一次向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蒐集資料時，就已經採取了第(1)小條的步驟，那麼該機構/人員為了同樣目的或類似目的，再向該當事人或該當事人代表蒐集同樣資料或同類資料時，依法不要求機構/人員進行第(1)小條的步驟。
- (4) 醫療機構/人員若有下列正當理由，不必遵循第(1)小條：
 - (a) [業經撤銷]
 - (b) 遵循該條會造成下列情事：
 - (i) 不利於相關當事人的利益；或
 - (ii) 不利於蒐集的目的；
 - (c) 遵循該條在特定情況下，並不合理可行；或
 - (d) 遵循該條會妨礙公共部門機關的執法行為，包括對於犯罪的預防、察覺、調查、起訴和處罰。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第3條第(4)小條(a)項由修正條文第四條撤銷。

第4條

蒐集醫療資訊的方法

醫療機構/人員：蒐集醫療資訊時，不可採用下列方法：

- (a) 使用非法手段；或
- (b) 在一些情況下，採用下列方法：
 - (i) 不公正的方法；或
 - (ii) 對相關當事人的私人事務有不合理程度之干預。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

第5條

醫療資訊的保管和安全

(1) 保有醫療資訊的醫療機構/人員必須確保下列情事：

- (a) 資料受到保護，而其安全措施可合理避免下列狀況：
 - (i) 資料的遺失；
 - (ii) 資料被他人查閱、使用、變更或揭露，前述行為必須有該代表的授權才可進行；以及
 - (iii) 其他濫用資料的行為；
- (b) 若因醫療機構/人員提供服務之故，而必須將資料交付給某人，以保管、處理、或摧毀資料，此時醫療機構/人員要盡其所能，以避免未經授權就使用或揭露資料的行為；以及
- (c) 內含醫療資訊的文件若不保存，必須採用保護當事人隱私的方法來摧毀文件。

(2) 本條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所取得的醫療資訊。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

第6條

私人醫療資訊的查閱

- (1) 醫療機構/人員保存的醫療資訊必須便於相關當事人查閱，相關當事人具有下列權利：
 - (a) 可向機構/人員詢問，確認機構/人員是否保有這類醫療資訊；以及
 - (b) 可查閱該醫療資訊。
- (2) 依第(1)小條(b)項，當事人可查閱醫療資訊，且依第7條，機構/人員必須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要求更正資料。
- (3) 本條應用以下列法條為準則：
 - (a) 該法第IV節(明定保存資料的理由)；
 - (b) 該法第V節(明定與查閱資料相關之程序條款；以及
 - (c) 第6節(關係到收費)。
- (4) 本條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所查閱的醫療資訊。

備註：本條遵循的相關法令規定如右列所示：授權或要求使用私人資料或禁止、限制或規範私人資料使用的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1)小節及第(2)小節。同時，依第7節第(3)小節，本條遵循禁止、限制或規範私人資料使用的相關規則。

第7條

醫療資訊的更正

- (1) 醫療代表若保存醫療資訊，相關當事人具有下列權利：
 - (a) 要求更正資料；以及
 - (b) 要求資料附上聲明，說明已要求更正卻未更正。
- (2) 保存醫療資訊的醫療機構/人員，如經要求或出於自願，(且若有合理步驟)，必須採取合理步驟更正資料，確保使用資料的合法性，且資料乃屬精確、最新、完整，而且並無誤導。
- (3) 保存醫療資訊的機構/人員若不願依當事人要求來更正資料，而當事人要求機構/人員將要求更正的聲明附在資料尚，(若有合理步驟的話)，機構/人員必須

採取合理步驟，附上聲明，以便查閱資料時，皆可查閱到該聲明。

- (4) 機構/人員已依第(2)小條或第(3)小條採取步驟，若合理可行的話，對於得知醫療資訊的各人員或體系或機構/人員，必須告知其所採取之步驟。
- (5) 機構/人員若收到依第(1)小條提出之要求，必須將要求提出後所採取的行動，告知相關當事人。
- (6) 該條的應用以該法第V章條款(內含更正資料的相關程序條款)為準。
- (7) 本條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所查閱的醫療資訊。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

第8條

使用前查核醫療資訊的精確度

- (1) 保存醫療資訊的醫療機構/人員(若有合理步驟)，必須採取合理步驟，顧及資料使用目的，以確保資料乃屬精確、最新、完整、有所相關、並無誤導之後，才可使用資料。
- (2) 本條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所查閱的醫療資訊。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

第9條

醫療資訊的保存

- (1) 保存醫療資訊的醫療機構/人員，保存資料的時間不可超過合法使用的時間。
- (2) 第(1)小條並不禁止任何機構保存內含醫療資訊的文件。為了提供醫療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給相關當事人，保存資料是應當必要的。
- (3) 本條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所查閱的醫療資訊。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

第10條

使用醫療資訊的限制

- (1) 醫療機構/人員若因某一目的而保存醫療資訊，則不可為了其他目的而使用資料。然醫療機構/人員若持有下列正當理由，則不在此限：
 - (a) 為其他目的而使用資料時，具有下列人士授權：
 - (i) 相關當事人；
 - (ii) 當事人代表(若當事人無法依本條行使決策)；
 - (b) 使用資料與查閱資料的目的有直接關聯；
 - (c) 資料是公開的出版物；
 - (d) 為了另一目的而使用資料，才可避免或減輕對以下目的嚴重或迫切威脅：
 - (i) 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或
 - (ii) 相關當事人或另一位當事人的生命或健康；
 - (e) 資訊：
 - (i) 其使用形式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 (ii) 其使用目的是作為統計之用，發表形式也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或
 - (iii) 其使用目的是作為研究之用(若經要求，必須取得倫理委員會的同意)，而且發表形式也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 (f) 如有下列情況，依法可拒絕遵守該條：
 - (i) 避免不利於公共部門機關的執法行為，包括對於犯罪的預防、察覺、調查、起訴和處罰；或
 - (ii) 為配合法院或裁判庭的訴訟程序(包括已經開始的訴訟，或有合理理由打算進行的訴訟)；
 - (g) 資料的使用乃是依該法第54節所授與之權力。
- (2) 本條不適用於1993年7月1日之前查閱的醫療資訊。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第10條第(2)小條由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第11條

揭露醫療資訊的限制

- (1) 保存醫療資訊的醫療機構/人員不可揭露資訊。若機構/人員持有下列正當理由，則不在此限：
 - (a) 揭露資料的對象如下：
 - (i) 相關當事人；或
 - (ii) 當事人代表(當事人死亡或無法依據這些法條行使權利)；
 - (b) 揭露資料具有下列人士的授權：
 - (i) 相關當事人；或
 - (ii) 當事人代表(當事人死亡或無法依據這些條例行使權利)；
 - (c) 揭露資料的目的與查閱資料的目的相關；
 - (d) 資料是公開的出版物；
 - (e) 大致而言，資料內容是關於資料揭露當日，醫院病患的所在地、病況和進展，且揭露的資料並無牴觸當事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要求；
 - (f) 揭露的資料內容僅限於死亡的宣布，而且由經註冊之醫事人員或持有醫療機構/人員授權者，告知相關當事人所指定之人士或當事人代表、伴侶、配偶、主要看護人員、直系親屬、家庭成員、近親，或在當時情況下應當通知的其他人士；或
 - (g) 揭露的資料內容僅限右列描述：依1992年精神健康(強制評估及治療)法，當事人即將或已經不再有義務，且資料僅告知當事人的主要看護者。
- (2) 醫療機構/人員若持有正當理由，可以說明向相關當事人取得授權之事宜，為不應當或不可行的，則不必遵循第(1)小條(b)項。此外，若有下列情事，則可不予遵循：
 - (a) 揭露資料的目的與查閱資料的目的有直接關聯；
 - (b) 資料依認證專業實務，由經註冊之醫事人員告知相關當事人的指定人士、主要看護人員、或相關當事人的近親，且揭露資料並無牴觸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提出的要求；
 - (c) 資訊：
 - (i) 其使用形式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 (ii) 其使用目的是作為統計之用，發表形式也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

份；或

- (iii) 其使用目的是作為研究之用(若經要求，必須取得倫理委員會的同意)，而且發表形式也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
- (d) 揭露資料才可避免或減輕對下列項目的嚴重或迫切威脅：
 - (i) 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或
 - (ii) 相關當事人或另一位當事人的生命或健康；
- (e) 揭露資料對企業的銷售或其他計畫具有重要性；
- (f) 資料揭露的內容僅簡要描述當事人因意外事件而造成的傷害類型、當事人的身分，且揭露人士如下所示：
 - (i) 管理醫院者授權之人士；
 - (ii) 管理媒體者授權之人士；揭露原因乃是為了新聞媒體的新聞報導，且資料的揭露並無抵觸相關當事人或其代表所提出之要求。
- (g) 揭露資料符合以下情況：
 - (i) 為了辨識當事人是否適合參與醫療教育，可揭露資料。依第(1)小條(b)項，可能會通知適合的當事人，以取得授權；以及
 - (ii) 由醫療機構/人員授權之人士告知醫療訓練機構授權之人士；
- (h) 揭露資料得符合以下情況：
 - (i) 為了讓醫療或身心障礙服務獲得專業認證合格；
 - (ii) 為了讓外部品質保證計畫得到專業認證；或
 - (iii) 為了評估風險管理，且資料主要是告知該機構/人員的雇員，以便評估機構/人員的風險程度高低；資料的發表形式不會揭露相關當事人的身份，而認證機構、品質保證機構、或風險管理機構，在法律未要求時，也不會告知第三方；
- (i) 如有下列情況，則不予遵循：
 - (i) 避免不利於公共部門機關的執法行為，包括對於犯罪的預防、察覺、調查、起訴和處罰；或
 - (ii) 為配合法院或裁判庭的訴訟程序(包括已經開始的訴訟，或有合理理由

打算進行的訴訟)；

- (j) 相關當事人將或者可能會變得倚賴管制藥品、處方藥品、限用藥品，且經註冊之醫事人員是依1975年藥物濫用法第20節或1981年藥事法的第49A節，告知衛生醫療官員；
 - (k) 揭露資料是依該法第54節所授與之權力。
- (3) 唯有為了特定目的不得不然，才可依第(2)小條揭露資料。
- (4) 依1956年醫療法第22 F節第(1)小條，相關當事人或其代表若要求將醫療資訊告知該當事人或代表，醫療機構/人員：
- (a) 對於該當事人的要求，其處理必須同於依第6條提出的醫療資訊隱私要求；以及
 - (b) 如有下列情況，可以拒絕將資料告知代表：
 - (i) 揭露資料會牴觸當事人利益；
 - (ii) 機構/人員有正當理由相信當事人不希望也不會希望資料揭露；或
 - (iii) 相關當事人若先前已提出要求，機構/人員就有正當理由，依該法第IV章保存資料。
- (5) 本條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查閱的生者或死者相關醫療資訊。
- (6) 儘管有第(5)小條的規定，可以辨別身分之死者若已去世二十年以上，醫療機構/人員可以不遵循第(5)小條來處理其醫療資訊。

備註：除第11條第(4)小條規定外，本條內容不違反授權或要求使用資料的法令規定，不違反禁止或限制醫療資訊使用的法令規定，不違反規範醫療資訊查閱或使用方式的法令規定，此乃依隱私法第7節。請注意，第11條不同於其他條例，它不僅適用於生者，也適用於死者，此乃依隱私法第46節第(6)小節。

備註：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11條第(1)小條(f)項。修正條文第三條增添第11條第(1)小條(g)項，且另修訂第11條第(6)小條。

第12條

獨特識別碼

- (1) 醫療機構/人員不可指派獨特識別碼給當事人。若指派獨特識別碼可使醫療機構/人員有效執行一項或多項職責，則不在此限。
- (2) 醫療機構/人員若得知另一機構/人員已將獨特識別碼指派給當事人，則不可

指派獨特識別碼給該當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兩機構/人員依1994年所得稅法OD7節定義，為相關人士；或
 - (b) 第(3)小條或第(4)小條允許這種情況。
- (3) 下列機構/人員可以指派全國醫療索引碼給當事人：
- (a) 條文或規則所特別授權之任何機構/人員；
 - (b) 附表2列出的任何機構/人員或任何類型之機構/人員。
- (4) 儘管有第(2)小條的規定，任何醫療機構/人員只要將其意願書面通知專員，即可將相關法定註冊體系指派給當事人的註冊號碼，當作獨特識別碼，指派給經註冊之醫事人員。
- (5) 指派獨特識別碼給當事人的醫療機構/人員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獨特識別碼僅指派給已清楚建立身分的當事人。
- (6) 醫療機構/人員不可要求當事人揭露任何指派給當事人之獨特識別碼。若資料洩露之目的與獨特識別碼指派目的有直接關聯，則不在此限。
- (7) 第(1)小條至第(5)小條不適用於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所指派的獨特識別碼。
- (8) 第(6)小條適用於任何獨特識別碼，不論是在本守則施行日期之前或之後指派皆適用。

備註：行為若經法律——即隱私法第7節第(4)小節——授權或要求，就不算是違反本條。第12條第(2)小條由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第12條第(3)小條由修正條文第五條取代。

第3章

雜項

第6節 收費

- (1) 至於依該法第35節要求醫療資訊隱私的收費行為，非公共部門的醫療機構/人員，對依該法第35節第(1)小節(a)項至(f)項規定事務提出要求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不可要求付費。依本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當事人若要求非公共部門的醫療機構/人員不要揭露資料，且若無該法或本守則之外的法則禁止醫療機構/人員收費，則可提出合理的收費要求：
 - (a) 機構/人員於某日依要求提供醫療資訊供當事人使用，可要求收費，此乃

為了讓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醫療資訊，可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應要求以供使用；或

- (b) 為了要提供X光片、錄影帶或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片。
- (3) 機構/人員想要依第(2)小條收費，且收費金額很有可能超過美金三十元時，機構/人員必須在處理當事人的要求之前，告知當事人預估費用為多少。

第7節 對違反守則的申訴

- (1) 各醫療機構/人員必須選任一名或多名人員，以公正、簡單、快速、高效率的方式，來處理對違反本守則的申訴。
- (2) 適用於本小節的各醫療機構/人員必須有申訴程序，以達到下列要求：
 - (a) 機構/人員收到違反本守則的申訴時：
 - (i) 收到申訴的五個工作天之內，即以書面通知收到申訴。若在五個工作天之內圓滿解決申訴，則不在此限；
 - (ii) 任何與內部或外部相關之申訴程序，申訴人會收到通知；此外
 - (iii) 將醫療機構/人員對該申訴的抱怨或反應予以歸檔。
 - (b) 機構/人員將收到申訴的訊息通知當事人後的十個工作天之內，必須：
 - (i) 在下列兩者之間作出抉擇：
 - (A) 認為該申訴具有正當理由；
 - (B) 認為該申訴不具有正當理由；或
 - (ii) 若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來調查該申訴：
 - (A) 則決定還需要多少時間；以及
 - (B) 若需要的時間超過二十個工作天，將此決定及理由告知申訴人；
以及
 - (C) 醫療機構/人員在決定申訴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之後，必須盡快在可行時，將下列情事通知當事人：
 - (i) 做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ii) 機構/人員打算採取的任何步驟；
 - (iii) 機構/人員所具有之任何懸而未決的上訴程序；
 - (iv) 向隱私專員申訴之權利。

(3) 第(2)小節適用於第4節第(2)小節(a)、(c)、(d)、(e)、(h)、(i)、(j)及(k)項所指定之任何醫療機構/人員，或者附表1的第6項及第8項。

(4) 本節內容不限制該法第IV章、第V章、第VIII章或第IX章或第55節至第57節的任何條款。

備註：原先的第7節(「隱私保護人員」)及第8節(「對違反守則的申訴」)分別由修正條文第三條和第五條撤銷。目前的第7節是由修正條文第五條插入。

附表1

指定的醫療機構/人員

1. 衛生部
2. 保健研究評議會
3. 紐西蘭醫療標準委員會
4. 環境科學研究院傳染病研究中心
5. 醫院院牧跨教會委員會
6. 醫療福利機構
7. 精神健康委員會
8. 意外賠償局
9. 1998年意外保險法

備註：附表1由修正條文第五條取代。

附表2

經批准可指派全民健保號碼的機構

1. 衛生部
2. 醫院
3. 經註冊之醫療執業者
4. 經註冊之助產士

5. 經註冊之物理治療師
6. 意外賠償局
7. 紐西蘭皇家普朗奇兒童福利協會
8. 輸血服務中心
9. 醫療福利機構
10. 醫療補助局
11. 福蘭沃克信託基金會
12. 派斯威信託局
13. 紐西蘭利民會
14. 全國酒精及藥物成癮協會

備註: 附表2由修正條文第五條取代。